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4）10号

申请人：程

。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245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郝帅，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水上公园街所副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于2023年1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告知，没有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故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违法，并责令其限期履行职责。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具有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的法定职权，就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被申请人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故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称其在天津市南开区太子浓心招牌炸酱小锅米

线（经营主体为天津市南开区石榴餐饮店）消费时发现，该店菜品中含新资源食品蛹虫草、桃胶，但菜单及店铺内未标注不适宜人群，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进行案件来源登记。2023年12月11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其投诉已受理。2023年12月27日，针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被申请人经负责人批准延长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2024年1月8日，被申请人经负责人批准决定不予立案。2024年1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询问文书送达方式，申请人表示可通过电子邮箱送达，并提供电子邮箱地址。2024年1月12日，被申请人将针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开水终〔2024〕第1-11号）及针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津市场监管开水不立〔2024〕第01-08号）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事项

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8日进行案件来源登记，于2023年12月11日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其投诉已受理，于2023年12月27日经负责人批准延长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于2024年1月8日经负责人批准决定不予立案，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电子邮箱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符合以上规定。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后，履行了登记、受理、告知、延期、调查、决定等程序，并依法进行了送达，已履行了法定职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